

四、需要注意的问题

在第一批材料审核和专家抽查工作中，发现以下问题请在第二批选拔工作中加以注意和改进。

1. 未提交承诺海外研修项目或科研课题的证明文件。
2. 研修计划过于简单、水平较低或与在研项目研究方向不一致。
3. 申报博士后但距博士毕业时间超过三年。
4. 申请人未在《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》“申请人保证”一栏签字。

申请人保证”一栏签字。

5. 如留学期间遵守加拿大法律法规并为其做出积极贡献。

6. 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，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，并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。

7. 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，并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。

8. 进一步拓宽选拔渠道，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。

联系人：郑峰、魏光明 邮箱：xxzy@csc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40/3943 传真：010-66093937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